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37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718958\_1090137219\_1\_ATTACH1.pdf、  
11718958\_1090137219\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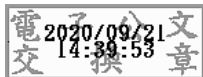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

貳、開會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F 第 105 會議室

肆、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張傑宜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結論：

案由一：實施初期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尚未決定施作工法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照註記，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妥變更設計並完成施作，暫免列建照抽查項目。

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w$  ○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款（僅能擇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 二、按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目)。

案由二：實施初期如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預售屋施作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有困難者，得檢送預售屋買賣契約書附件及切結書，由主管建築機關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並於使照註記。

決議：預售屋之使用執照採附款方式註記應於交屋前完成隔音構造等情事，經與會單位討論後，仍有下列意見，請作業單位提出可行方案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 意見重點摘錄

- 一、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之考量，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就其效力或內容得為附加之限制。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如事後行政處分沒有成就附款條件，解除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之效力時，後續應如何管理？
- 二、使用執照附款要件包含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應再釐清。最終期限時點應考量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驗收時點後，妥適處理。
- 三、報備時應提具未履行義務人(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簽名，如涉變更設計時，應併同設計人之簽名，惟核發使用執照後處理程序已終結，監造責任之延續應予考量，且報備要件應於附款內容充分說明，始具法律效力。
- 四、目前已通過之 180 種材料應協助申請人儘速辦理認可。

附帶決議：有關本編第 69 條所稱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疑義 1 節，按本編第 69 條規定：「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其規範對象為「作業廠房」，按同編第 46 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與無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不同，應無疑義。

柒、散會(中午 12 時整)



## 內政部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F 第 105 會議室

四、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張傑宜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工程師 工程師	陳威宏 沈顯弘
桃園市政府	王敏書	黃國喲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 股長	朱文彬 莊明倫
臺南市政府	科長	何志浩
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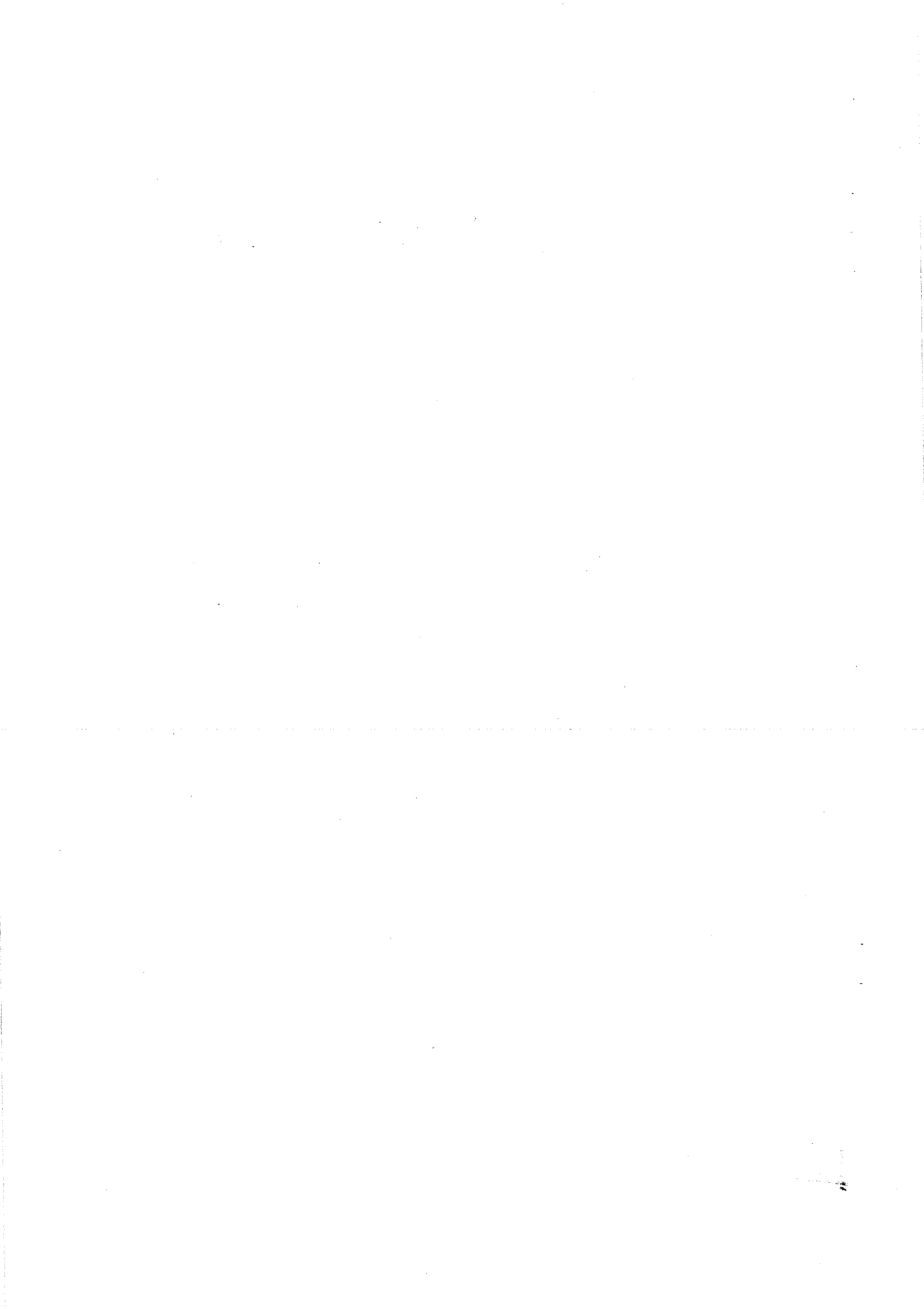
單	職	名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科長	翁嘉陽
新竹縣政府	技士 技士	賴似展 李以信
苗栗縣政府	技士 仲的僱人員	姚素杰 徐美雲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陳金洲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蔡煥度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良國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劉奇洋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技士	邱程瑋 陳昭華
花蓮縣政府	技佐	林于新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簡中為
連江縣政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諮議 科員	陳世元 周育如
本部地政司	總彙 專員	葉秋意 許至歌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張明



本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高文婷
		蔡中五
		楊柏維
		陳慧
		顏廷有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郭敬龍
	如左	孫文卿 吳明君
	監事	王立邦
		張興和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何文儀
	副總幹事	吳寬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187929\_1090814801\_109D202701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8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1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朱副處長慶倫、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專門委員威成、劉科長奇岳、陳科長清茂)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 1090903



\*AAAA1090137219\*